

安徽：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量质齐升奋力实现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铜陵市：多措并举助推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邱慧

作为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安徽省铜陵市逐步建立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并于2017年入列改革试点优秀城市。

开展摸底，全面掌握情况

开展全市老年人总体情况的普遍筛查，掌握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老年人口1%的比例，开展老年人服务需求抽样调查。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调查，对全市60岁以上的低保、特困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全市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报告获全省老龄政策调研成果一等奖。

出台政策，满足养老需求

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试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厘清15项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全部纳入服务范围，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提供每月100元、260元、48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定《扶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养老人才培养政策等。2019年10月1日，《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正式实施，养老服务进入法制化轨道。

增加设施，夯实服务基础

先后投入5000余万元，完善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成市、区两级5个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3个镇(街)养老服务中心、182个社区(村)养老服务站、6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22个城乡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实现县、乡镇和城市社区三级中心全覆盖。全市社区居委会87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157个，配建率达100%，城市养老服务设施每百户面积约28平方米。建成8个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具租赁站点，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免费租赁；建设10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升级改造8所农村敬老院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近7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改善其居家养老条件。

创新特色，示范引领试点

建成市级12349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的“六助”服务成为“智慧城市”重点服务项目。打造医养结合示范点，探索机构“医、养、康、护”四位一体服务模式，建成4个社区医养结合示范点，全面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启动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料者培训和“喘息式”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创投项目，提升家庭照料能力。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赡养协议签订、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三项制度，开展农村日间照料服务和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建强队伍，培养专业人才

出台《铜陵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和养老专业人才扶持政策。依托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7个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举办居家养老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家庭照护者等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三年累计培训2500余人次。3人分别获得安徽省养老护理大赛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并代表省队参加长三角地区护理大赛；养老护理技能竞赛纳入市总工会技能竞赛范围。投入300余万元开展17个居家养老公益创投项目，培育社会组织23个。

铜陵市还将完善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发展，推进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品质；落实养老服务人才扶持政策，建设专业队伍；构建具有铜陵特色的“智慧养老平台+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项目化方式明确相关工作，建立财政资金投入、服务评估、运营监管长效机制。

合肥市：“互融互嵌”让养老服务便利可及

胡越

截至2020年底，安徽省合肥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35.3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7.3%。近年来，合肥市转变思路，整合资源、优化服务，走“嵌入-融合-互嵌”之路，弥补缺憾，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的刚性需求。在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合肥市入列优秀试点城市。

布局谋篇，嵌入社区解决社区养老设施不足的问题

2018年，合肥市政府印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试点改革四项创新内容：打造小微机构嵌入式养老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激活社区、“互联网+家政+助餐+照护”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通过资源整合，全市建成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740个、社区老少活动家园509个、社区老年食堂(含助餐点)281个，为城区和城关镇1.8万名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出台《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分区分级规划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制定《合肥市新建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制订《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规定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

整合共建，融合发展解决场所设施不适老的问题

该市着力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提供日间照料、托养照护、精神慰藉、健康管理、适老化产品和康复辅具租售等服务。2021年合肥市政府将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推进。

整合场地共建社区为民服务设施。面向社区青少年、老年人共建老少活动家园，如万年埠街道万慈睦邻中心，具有健康理疗、社区养老、居民食堂、文化娱乐、社会组织孵化等功能，服务覆盖1.5万人；社区养老服务与卫生服务中心比邻建设，为养老服务中心引入医疗资源。

提升能力，互嵌互补促进机构服务辐射居家老年人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公建民营，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无偿或低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市28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中7家为养老机构，可为全市三类困难老年人提供康复保健、助餐、家政三大类38项居家养老服务。

培育品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县(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连锁化运营；指导编制行业和地方标准，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品牌化；将智慧养老辐射社区，培育了静安、乐年、夕阳红、乐庭、社家等一批养老品牌。

服务准入，分工协作，评估监督保障改革发展成果

建立服务准入机制。2017年1月《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施行，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合肥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合肥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3个文件，明确养老服务的制度框架。相关部门出台30多个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一方面建立各乡镇、街道，民政、人社、卫健、国资委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按照“立即实施一批，摸排落实一批，规划储备一批”思路，加快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另一方面建立社区养老运营主体与街道(社区)之间的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服务内容、受众范围等。

建立评估监督机制。制定《合肥市政府购买社区基本公共养老、青少年活动服务实施办法》，按照每个社区每年3.5万元的标准，为全市509个社区配备“养老服务顾问”，指导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发布《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由民政部门牵头，每年集中开展1次审核，对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1次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购买服务项目清单。

目前，全市城市社区建成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站点455个，实现全覆盖；累计投入4.67亿元，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1953.36万次。通过持续整合社区内分散的为老服务资源，让养老服务便利可及。

阜阳市：推进养老服务均衡协同优质发展

杜峰

近年来，安徽省阜阳市抓住国家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契机，着力强短板、补欠账，推出系列举措、打出多套组合拳，不断推进养老服务均衡、协同、优质发展。

夯实改革试点推进基础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坚持每月协商一次，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26个市直部门共同参与、举全市之力推进改革试点的工作机制。完善试点经费保障机制，用好上级补贴资金，2018年至2020年，整合各类资金共计1.3356亿元，专项用于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补齐养老服务基础短板

制度先行，印发《阜阳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新建住宅项目和已建居住区按规定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民政部门参与规划、验收、移交和管理，保证设施落地到位。整合利用社区各类闲置资源，优先用于改造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指引》，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职能分别定位、各有侧重，完善两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出台《阜阳市养老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从业人员给予最高6000元的学费补偿和最高12000元的入职奖补。

精准施策重点提升

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制度。通过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和失能等级评估，推动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的有效对接，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分类服务。着眼农村老人生活和照护难题，为全市1.7万名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每季度上门走访、探望服务，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强化孝德观在农村居家养老中的作用，以颍州区为试点，充分挖掘符合现代思想的孝德教育内容，开展家庭美德等教育，营造尊老、爱老的家庭文化，提高农村子女的孝德素养。

“喘息式”服务提质。在颍州区试点为社区半自理、轻度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全天候护理照料，通过日托、助餐、助乐等方式，满足老人就近养老的需求，让长期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得到“喘息”机会，提升老人家庭照护质量。依托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网格化助餐。采取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掏一点的办法，解决困难老年人的吃饭问题，年均助餐达到11万人次。

智慧化建设增效。在市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呼叫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和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匹配服务供给与需求。将智能辅助设备纳入家庭适老化改造清单，利用信息手环、紧急呼叫器等智能服务工具实时监控老年人身体、生活状

况，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创造条件。

安庆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闯新路

杨善龙

2017年11月，安庆市被列为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试点以来，安庆市强化系统推进，做好统筹文章，探索出一条“政府培育引导、社会力量承接、信息技术支持、绩效评价跟踪”的欠发达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新路。2018年，安庆市在改革试点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

坚持系统谋划，强力推进改革试点

安庆市始终坚持把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头等民生大事，连续多年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工作纳入市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和深化改革任务，通过统筹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政策体系，出台“一揽子”文件。2017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安庆市城区2017-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安庆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安庆市养老服务重点任务清单》等30余个政策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策体系。加强督查调度，压实“一系列”任务。对试点方案提出的30项改革任务，明确成员单位责任、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制定“路线图”“时间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推进、有序落实。

紧盯难点问题，着力突破发展瓶颈

加大资金、用地、人才投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断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要素支持，破解养老发展瓶颈。落实规划要求，解决“用房难”。市政府批准了《安庆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30年前为城区养老设施建设预留用地720亩。盘活闲置资产，将市直部门近2万平方米存量办公用房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难”。成功争取全球首个世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贷款4300万美元和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4039万元，整合市财政、福彩公益金等各类资金，统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改革项目。强化队伍建设，解决“用人难”。对养老护理专业人才给予资金奖补。实施养老服务人才“555”培训计划，累计培训养老服务人才8500余人次。健全管理规范，解决“监管难”。先后出台《安庆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规范(试行)》《安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及服务规范(试行)》《安庆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规范文件，借助“互联网+服务监管”，实现精细化管理。

围绕多元需求，致力扩大服务供给

做实居家服务。依托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派单，对兜底保障对象，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开展家庭保洁、个人护理、助医服务等8类基本养老服务，2018年以来累计投入1133.09万元，服务35万人次。投入488.95万元，完成1000户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2020年疫情期间，优化服务形式，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达11万人次。

拓展社区服务。在城区开展“10+N”服务，支持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日间照料、喘息服务。深化医养结合，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签约，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1.8%。通过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全市约有7030人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补贴待遇。

开放服务市场，全力培育多元主体

深化养老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发展。安庆市先后与上海市闵行区、浙江省丽水市、江苏省无锡市签订《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服务协作备忘录》，深化区域合作交流。

扶持社会力量。连续出台政府奖补政策，到2020年底，市、区两级财政累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近400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9亿多元。引进上海天雄、福州金太阳、长沙万众和、苏州居家乐等品牌入驻，城区75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已移交上述社会力量运营。

发展新兴业态。投资2亿余元，打造4.8万平方米的安庆健康养老示范园区，引入医疗康复、辅具租赁、产品研发、膳食配送、失能护理等7个项目，成为安徽省首批养老服务业综合园区。把握试点契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累计投入近300万元，建成10个社区租赁服务点，已开展服务近3000人次，极大丰富了社区为老服务产品。

滁州市：构建覆盖城乡的智慧养老生态链

林伟

近年来，安徽省滁州市结合全国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着力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5G+大数据”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的实践运用，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智慧养老生态链。

搭建“一个平台”，力促养老服务、监管智慧化

2018年，滁州市成立大健康与养老产业研究院。通过研发养老信息系统、适老智能产品，孵化智慧养老科技企业，指导引领全市智慧养老发展。

2018年，滁州市民政局筹划建设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智慧化平台，列入2019年滁州市信息化重点项目，由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平台建设的基本思路是政府(市、县、乡三级)、为老服务主体(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老年人(子女等)通过平台互通供需信息，优化供给模式，加强行业监管。平台功能可概括为“1+1+4+N”，即一个数据中心，

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政策数据、老年人数据和为老服务主体数据等;一个可视化系统,可对相关数据实现多层次、多维度集成,自动进行智能分析和汇总;四种接入方式,包括信息门户接入、微信公众号接入、微信小程序接入和 APP 接入;N 种养老服务监管功能,主要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管理、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为老服务主体管理、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质量监管、等级评价、投诉建议等。平台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完成,2020 年已完成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采集。

开展“两项试点”,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推广应用

在开展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智慧化平台的同时,滁州市还同步开发了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分别开展相关工作试点。

2018 年,选定滁州市社会福利院开展智慧养老院建设试点,探索建立集照护、护理与康复、老年病诊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模式。该系统集老人信息管理、养老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日常护理和智慧照护、康复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基本业务电子化、服务项目智能化、服务需求个性化、健康促进持久化、质量监控透明化、服务数据可视化、收费类型多样化、业务流程标准化。2019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门安排 150 万元集中采购包括智能床垫、门禁系统、各类传感器等智能设备 100 套,为入住老年人开展智能照护服务,相关智慧养老服务同步向居家老年人延伸。2020 年,先后在凤阳县福康养老院、琅琊区乐康老年公寓、南谯区荣耀老年公寓等 10 个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养老院试点,3 个试点机构获批安徽省第一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项目。

2019 年,结合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选定琅琊区紫东社区开展智慧养老社区示范中心建设。示范中心通过智慧养老技术与产品,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展健康测评和慢病管理,通过“运动处方”进行健康干预。同时遴选了 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免费安装配套的智能家庭感知设备,开展 24 小时智能照护服务。2020 年,试点范围扩大到 20 个社区。

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全面推广

结合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2020 年,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滁州市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在滁州主城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面向居家老年人,提供“虚拟养老院”服务。

今年,滁州市民政局将全面抓好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智慧化平台运行管理,根据需求评估,动态更新老年人数据库。全市所有养老服务设施将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对接,同时,将同步完成市级养老服务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与运营,选取 200 户老年人家庭为其免费安装适老智能产品,推广智能老年用品和服务的应用。

池州市: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王文胜

自开展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来,安徽省池州市将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 2020 年“8 件民生实事”之一,系统谋划,协调推进,创新服务站点多功能综合、社区养老与旅居养老结合等多项举措,取得扎实成效,在试点验收中获评优秀试点城市。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多元要素支撑

强化政策保障。出台《池州市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的实施意见》《池州市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等政策指导性文件,发布基本养老 7 项公共服务清单,编制养老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2020-2035 年),新增社区居家养老、嵌入式养老、智慧养老等 3 项扶持激励政策,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强化资金供给。制定《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709 万元,市、县(区)配套 3544 万元,实施 108 个改革试点项目。建立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补贴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资金 894 万元,居家养老站点运营补贴 619 万元。为全市 1 万名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护理险,完善助医服务。

强化设施供给。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规划委成员单位,发挥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监督作用,确保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 100%。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共 262 个。

壮大服务主体,提升居家服务质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市场,引进江苏九如城等养老品牌,培育九华知原、池州邻鹿本土品牌,全市 238 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由社会力量运营,占比 90.8%。

整合基层服务资源。构建“专业组织+帮扶单位+老年协会+公益岗位+志愿队伍+N”服务网络和“政府补贴+购买服务+有偿服务+捐助服务+志愿服务+N”服务模式,开发公益性岗位 22 个,通过医疗就诊绿色通道和为老服务走访机制,将 6 万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

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出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政策,常态化开展各类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7000 余人次;投入 32.4 万元对养老护理员入学入职进行奖补;与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签订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打通人才输入和在岗能力提升“双通道”。

拓展服务功能,深化改革试点成效

发展智慧养老。投入 161 万元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池州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大数据中心,开通 12349 民政公益服务热线,实施 100 户老年人家庭智能手机终端物联网应用,打通与上海市长三角养老大数据中心信息互通渠道。

通过调查摸底，实现全市 31.4 万老年人、343 个养老服务设施监管“一张网”、便民服务“一键通”、统计分析“数据化”，累计服务已达 11.2 万余人次。

鼓励家庭养老。支持发展居家嵌入式家庭照护机构，对考评验收符合条件的，政府每年给予实际新增照护床位每张 1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 元的床位运营补贴和 1 万元的日间照料机构补贴。按照每户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0 年首次完成贵池区、石台县 50 户适老化改造。

创新农村养老。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旅游康养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乐池”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将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与康养基地、旅居民宿、农家乐、田园经济综合体等融合发展。九华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青阳县庙前镇双桥村养老服务站、石台县七都镇六都村养老服务站等第一批站点建成运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反响。石台县仙寓镇大山村养老服务站等第二批站点启动建设，可服务 2500 名老人。通过在三县一区各建设 1 个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第三方运营，发挥枢纽延伸和资源集约优势。探索社区养老公共服务设施与旅居民宿相结合，提升本地养老服务水平，带动第三产业增值，助力脱贫攻坚。

蚌埠市：公益创投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

吕志峰张麦

近年来，安徽省蚌埠市民政局坚持“政府积极引导、公益创投支持、品牌项目引领”，动员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3 年来，通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大赛，打造了诸如“爱老孝心行”“关爱空巢老人居家养老计划”等多个具有蚌埠特色的为老公益项目。

“五个优先”强化政策支持

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对该类社会组织优先登记、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支持，通过“财政+慈善”方式，每年安排 30 万元公益创投扶持资金，对被评定为 3A 级以上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目录。优先入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免费享受办公用房、政策咨询、项目管理等孵化服务；优先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对提供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时给予一定的加分；优先给予宣传报道，提升其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

自 2017 年起，蚌埠市连续三年举办公益慈善创投项目大赛，在评选出的 44 个优秀公益项目中，为老服务项目有 16 个。通过政府积极引导，极大提升了社会组织为老服务的水平。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

如何吸引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公益事业，蚌埠市进行了有效探索。通过整合市级福彩公益金、与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公益创投项目大赛等方式，让有限的资金向养老服务倾斜。通过项目申报、现场答辩、跟踪指导、效果评估等方式，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功能，采取“政府资金支持、专业团队运作、社会民众受益”的运营模式，对乐于从事养老服务的初创期社会组织给予扶持，引导社会组织走出一条“专业与本土互生共荣、民间与政府共同参与”的为老服务新路子。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提升了全市养老服务水平。目前，全市约有各类涉老社会组织 180 余家，从业人员约 5000 人。蚌埠市善星公益协会开展的临终关怀“爱与陪伴”项目，对志愿者进行培训，用专业技能和价值文化为临终老人提供服务。蚌埠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和心理咨询学会等社会组织，为全市养老服务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打造特色为老服务品牌

全市积极开展了救助帮扶、社区关爱两大类为老服务项目。蚌埠市网络志愿者协会积极协助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开展“黄手环”防走失行动，3200 余名居家老年人受益。蚌埠市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研究会积极开展“失独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对全市近 800 个失独家庭老人开展关怀辅导。蚌埠市善星公益协会“爱与陪伴”项目与社区养老服务站建立合作，为辖区 1257 名老人提供心灵呵护服务。蚌埠市营养学会联合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关注老人健康行动，通过膳食调查、健康教育讲座等活动，对 500 余名贫困“三高”老人开展帮扶。蚌埠市天颐健康管理服务中心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通过开展“社区日间居家养老帮扶计划”，为社区老人提供三餐、娱乐、调理等综合性养老服务。蚌山区红寿堂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大爱无疆，情暖夕阳”项目，组织社区老年人成立红寿堂老年风采艺术团，让老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为充分发挥品牌养老公益项目的辐射和引领作用，蚌埠市公益创投资助标准由每个项目最高 2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同时，严把项目评审关，邀请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和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确保项目的公益性、可操作性和影响力；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提高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规范性。

马鞍山市：四项机制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纵波

截至 2020 年底，安徽省马鞍山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54.9 万，人口老龄化比重达 23.24%。2019 年，该市抓住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机遇，创新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项机制，逐步摸索出具有特色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模式，有效扩大了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强化约束机制，提升配建刚性

2018 年印发《马鞍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0)》，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养老设施配建区位、标准及数量，将养老服务设施作为社区建设刚性配建，解答了社区养老设施“建多少、建在哪”的问题。

在配置类型上，明确了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以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类型，回答了养老设施“建哪些、实

现什么功能”的问题。2020年，在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按照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体目标，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在配建标准上，将新建、老旧小区配建养老设施面积由原每百户20平方米、15平方米分别提高到每百户30平方米、20平方米，且单体建设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解决了配建设施“小而散”的问题。2019年到2020年，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达到31%，其中新增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1个，老旧小区新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1处。

强化联动机制，提升配建质量

为确保设施配建质量，马鞍山市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联审、联席、命名、验收四个“关口”。

开发企业在提交住宅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发现未按要求配置养老设施或配置不合理等问题的，及时发放规划联审单，由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并反馈开发企业予以整改。在住宅项目规划方案评审阶段，由民政部门提出规划配建要求，对配建确有困难的项目，由民政部门协调解决。在住宅项目建设阶段，由民政部门充分利用对新建居民区命名职能，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严把标准、位置和楼层配建关。验收时，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重点对配建养老设施消防、医护及适老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养老服务用房达标、适老。

强化激励机制，提升配建能力

实施“扶、补、腾、扩、提”五项工程，从设施配建、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人才支撑、金融支持等方面对建设运营社区养老设施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支持，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市政府出台政策，对建设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市财政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建成符合省级标准的示范型服务设施，按照每个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同时明确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同等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补贴。

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腾退闲置公有设施用于养老设施建设，对主动腾退的，在养老服务发展考核、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激励或倾斜。支持社会资本利用闲置资源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设施。2019年-2020年，累计整合腾退的各类社会闲置资源11处，建筑面积达1.3万平方米。

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利用富余设施改扩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延伸服务。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到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6个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47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42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先后在35个乡镇同步建成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站213个。

强化市场机制，提升配建效益

明确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必须移交县级民政部门管理使用，切实解决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被街道(乡镇)及其他单位随意占用、闲置、转租等问题。引入社会资本实行社会化运营，激活了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生机活力。力推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马鞍山市先后与南京三胞集团、江苏丰华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吸引长三角地区多家养老品牌投资，目前全市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11家增加到39家，其中示范型中心15家，实现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良性运营。

淮北市：高位推进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张春媛

自2018年开展改革试点以来，安徽省淮北市按照“政府培育引导、信息技术支持、社会力量承接、绩效评价跟踪”的思路，将试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高位推进、科学谋划，全面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完善政策，把握改革试点方向

近年来，该市先后印发《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18-2020年)》《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涵盖养老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补贴制度衔接、人才培养培训、行业监管等方面，保障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建立高龄津贴制度，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

设施建设，夯实改革试点基础

以规划布局为引领，以信息服务为驱动，以站点建设为支撑，以适老人居为目标，全方位夯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淮北市已建成“1+4+N”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养老资金跟踪问效、养老机构监督管理能力。建成三级养老服务中心186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有效满足全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编制完成《淮北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年)》，加强养老服务平台和设施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市辖城区范围内按每户5000元的标准，一户一案，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

项目推进，提高服务覆盖面

按照试点计划有序推进服务项目实施，落实兜底保障对象购买服务，提供15大类近50项基本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为社区重点保障对象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健康管理服务。全市15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均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签约率达80%以上。特困供养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为特困供养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绩效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至2020年，淮北市整合各类资金近3亿元用于试点工作，建立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发挥和提升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估。对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养老信息平台服务补贴等资金发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资金审计和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估结果向社会通报，并作为资金分配和拨付的关键依据。

提升技能，着力培养专业人才

建立护理人员培训常态化机制，每年培训1500人次以上。市民政局联合淮北煤电技师学院每年举办一次淮北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集中培训，发挥县(区)养老服务中心职能，定期开展护理员岗前培训、规范化服务流程培训，提高护理人员专业水平。每年组织城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观摩会，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火灾防控能力。

补齐短板，强化农村养老服务

鼓励公建民营，目前全市23个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已有17个实现公建民营，74%以上的农村敬老院开展了社会化服务。支持机构开展农村居家养老延伸服务。10个农村敬老院面向周边社区开展个人护理、送餐、文化娱乐等基础性居家养老服务。

全面开展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特殊老年群体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三项工作，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11.1万人，全年对留守、空巢等老年人走访4100余人次，签订赡养协议8.57万人。扎实开展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2020年完成护理型床位改造541张。支持农村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对设施完善、制度健全、活动正常开展的协会给予一定的奖补。基层社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积极组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爱老、助老等公益服务。

(来源：中国社会报)